

調查報告 (公布版)

壹、案由：按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2條第5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委員會早自民國(下同)91至98年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學術研究調查，並於108至112年接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113年持續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劃設作業，迄今已逾20年，何以尚未劃設完成？其遭遇之難題為何？學術研究型之傳統領域調查長達8年，究其確切成果為何？何以此項調查無法直接運用於族群/部落傳統領域範圍認定之依據？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泰安鄉公所(下稱泰安鄉公所)及新竹縣尖石鄉公所(下稱尖石鄉公所)等機關卷證資料¹，並於民國(下同)115年1月28日至29日赴新竹縣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現地履勘，辦理2場地方座談會議，聽取部落耆老與地方政府意見。再就待釐清事項，於同年4月13日詢問原民會杜張梅莊副主任委員等主管人員，嗣經原民會115年4月30日及5月3日檢附補充說明資料到院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為原住民族集體權之法制基礎，原民會於91至98年期間，進行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之學術

¹ 原民會114年9月25日、115年4月10日及115年4月30日原民土字第1140047535、1150013099及1150020357號函；尖石鄉公所、泰安鄉公所115年1月28至29日履勘簡報資料。

研究，卻始終未轉化為劃設成果；迨至106年「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發布施行，詎原民會107年首件公告邵族傳統領域案，旋遭行政院於108年「撤銷原處分」，鎩羽而歸。迄今20餘載，或因各族、各部落意見不易整合、或因原民會會商公產管理機關歷時長久、作業繁多，致我國739個原住民族部落，依法公告者僅120個部落（16%）、完成劃設成果者僅299個部落（40%），且仍有314個部落（42%）未參與補助劃設作業，整體劃設公告進度緩慢，原民會難辭推動不力之責

- (一) 依據106年2月18日發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下稱劃設辦法）立法總說明記載：「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20條第1項揭櫫『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所稱原住民族土地，依原基法第2條第5款規定，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又原基法第20條第3項雖已授權制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土地、海域之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之法律，惟因事涉國土空間規劃及公產管理機關（下或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權責等問題，相關法律迄今仍未完成立法，致原基法於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多年，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仍無法可循，衍生政府或私人對於踐行原基法第21條第1項所定諮商同意程序之適用範圍迭有爭議。嗣經104年6月24日總統府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3911號令修正公布原基法第21條，其中第4項規定，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爰原民會訂定

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原則，俾使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下或稱傳領）範圍之認定有所遵循，乃為落實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法制基礎。

- (二)經查，原民會依據行政院90年度施政方針第14項原住民事務第4點略以：「積極研訂土地相關法案；研擬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訂定調查計畫，於91至98年期間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辦理經費約新臺幣（下同）2,358萬餘元，以部落及族群為研究主體，目的在於強化原住民族自我主體性並傳承原住民族文化，該期間分年調查並完成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報告」為學術研究結果，提供原住民族或部落參考以進行自主劃設。
- (三)惟查，上述91至98年調查研究，或因訪談對象及與其他部落族人之認知落差，且未針對「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墾耕」及「獵區」等關鍵名詞清楚界定或定義，甚或有其他雖非屬上開土地類別，但具有原住民族文化意義及傳統習慣等意涵及功能，且能確定其特定範圍之土地等情形，爰前述歷年調查成果之呈現上，隱含著各族、各部落甚至個人（耆老）對於傳統領域土地認知之落差²，而致91至98年期間、投入2,358萬餘元公帑之學術研究結果，始終未能有效轉化為具體劃設成果。至98至105年期間，原民會推動傳統領域相關計畫部分，僅100年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展³、102年辦理種子教師培訓計畫，併予敘明。

² 資料來源：原民會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輔導管理計畫

³ 100年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展」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2,790,000元。

表1 原民會91至98年間，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工作計畫（含調查後續計畫工作）勞務採購案決標情形

單位：仟元

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總計
決標金額	3,500	5,700	3,700	2,600	2,185	2,100	1,700	2,100	23,585

資料來源：本調查案彙整自政府採購網登載決標公告

(四)再查，原基法於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之初，雖於第19條至第22條明文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惟未明定傳統領域劃設程序。嗣106年2月18日劃設辦法發布施行，始有執行原住民土地劃設作業之原則，俾使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之認定有所遵循。然而，原民會依據劃設辦法於107年6月11日首件公告「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邵族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範圍」，其中邵族部分（下稱邵族傳統領域公告）因涉及「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BOT案」（下稱孔雀園BOT開發案）⁴，經南投縣政府、南投縣魚池鄉公所（下稱魚池鄉公所）及孔雀園BOT開發案業者，分別於107年7月4日、10日及18日對邵族傳統領域公告提起訴願，並經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於108年1月25日決定撤銷邵族傳統領域公告（邵族人嗣後提起行政訴訟後敗訴定讞）。就此爭議事件，詢據原民會表示：「為避免類此情況再度發生，內部檢討評估後，日後除須確認傳領重疊範圍已取得共識外，並應依規定通知公告範圍內所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下或稱公產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以符合法定程序，方能避免公告後遭撤銷，

⁴ 為南投縣政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辦理之BOT案開發案。BOT(Build-Operate-Transfer)，指民間機構投資新建、營運，並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影響政府公信力。」揆諸原民會首件邵族傳統領域公告於108年1月25日遭撤銷，相隔6年後，迄至114年1月24日方再有第2件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公告案⁵，對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權益保障與劃設進度，難謂未造成實質影響。

(五)又查：

- 1、原民會於105至115年期間，持續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等輔導計畫。經統計，完成劃設成果者，共計109案、涵蓋299個部落，補助經費共計71,974,202元，各年度辦理概況如下：

表2 原民會105至115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補助情形

年度	補助部落		完成劃設成果	補助經費(元)
	數量(個)	單位	數量(個)	
105	8	新竹縣五峰鄉民生部落等	8	1,434,480
106	230	臺東縣臺東市石山部落	192	17,312,992
107	29	臺東縣卑南鄉阿里擺部落等	26	7,373,264
108	45	屏東縣霧臺鄉吉露部落等	31	13,831,146
109	48	花蓮縣萬榮鄉支亞干部落等	33	11,322,320
113	13	臺中市和平區哈崙台部落等	9	4,100,000
114	20	苗栗縣泰安鄉圓墩部落等	0(進行中)	6,150,000
115	32	南投縣信義鄉明德部落等	0(進行中)	10,450,000
總計	425		299	71,974,202

備註：1.原民會總計補助175案（425個部落），已完成109案（299個部落）。
2.資料日期：115年3月30日

資料來源：原民會

- 2、參照上情，並進一步比對原民會歷年依據劃設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為之公告案件（詳下

⁵ 原民會114年1月24日公告「劃設花蓮縣萬榮鄉馬遠部落及臺東縣太麻里鄉魯巴卡茲部落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

表)發現,我國739個原住民族部落⁶中,仍有314個部落(42%)未參與補助計畫進行劃設作業,完成劃設成果者僅299個部落(40%),依法劃設並公告者僅120個部落(16%)⁷。

表3 原民會歷年依法公告傳統領域情形

	日期 (年.月.日)	公告內容	部落 (個)	備註
1	107.6.11	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邵族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範圍	4	新北市烏來區部分,由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協助轄內忠治等4部落提出劃設申請。邵族部分,依據行政院108年1月25日院臺訴字第1080162550、1080162655、1080162600號函送訴願決定書,撤銷邵族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範圍之公告,並請原民會另為適法之處理。
2	114.1.24	劃設花蓮縣萬榮鄉馬遠部落及臺東縣太麻里鄉魯巴卡茲部落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	2	本案分別由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協助轄內馬遠部落提出申請劃設、臺東縣太麻里鄉北里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劃設魯巴卡茲部落。
3	114.9.25	劃設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	50	本案係由尖石鄉公所協助轄內全鄉50個部落提出申請劃設。
4	115.2.5	劃設桃園市復興區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	56	本案係由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協助轄內全鄉56個部落提出申請劃設。
5	115.5.6	劃設嘉義縣阿里山鄉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	8	本案係由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協助轄內全鄉8部落提出申請規劃。
完成劃設公告所涵蓋部落總數量			120	

資料來源：本調查案整理自歷次公告

⁶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經該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共計739個

⁷ (總部落739個-接受補助部落425個)/739*100%≐42%

完成劃設成果部落299個/總部落739個*100%≐40%

完成劃設公告部落120個/總部落739個*100%≐16%

- (六)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劃設公告進度緩慢一事，詢據原民會表示：「已完成劃設成果之部落動輒因與毗鄰部落傳統領域重疊會商後仍無共識，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反對意見等爭議協商不易，致影響公告時程」、「現行劃設辦法為依原基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其規範位階低於法律，不能取代，甚或凌駕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作用法。爰此，原民會無法僅依劃設辦法，要求公產管理機關不能表示不同意意見。」凸顯過去原住民族土地陸續於日治及戰後國民政府時期，歷經族群強制移住及土地流失，徒留現今傳統領域範圍變更或重疊之爭議情形；原住民族自有的土地管理制度於國家介入後，被覆蓋或替代，行政機關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的主觀判斷，亦可能成為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之障礙。
- (七)另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亦不乏作業延宕、執行效能低落案例，詢據原民會略以：「高雄市桃源區公所108年執行拉阿魯哇族傳統領域劃設，以及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109年執行卡那卡那富族傳統領域劃設，期間雖經原民會函文督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上述區公所說明辦理情形，並於114年底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惟兩者迄今尚未提報劃設成果。」顯見原民會雖已函文督促執行機關，亦訂定終止輔導計畫、追繳贖餘款等規定，惟行政實務之推動進度，端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等執行機關之地方自治權能，且原民會既有列管督導機制亦未能見效於「進度嚴重落後」或「計畫核定後未執行」案件，導致部分計畫一再延宕，整體劃設進度不彰。
- (八)綜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為原住民族集體權之法制

基礎，原民會於91至98年期間，進行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之學術研究，卻始終未轉化為劃設成果；迨至106年劃設辦法發布施行，詎原民會107年首件公告邵族傳統領域案，旋遭行政院於108年「撤銷原處分」，鎩羽而歸。迄今20餘載，或因各族、各部落意見不易整合、或因原民會會商公產管理機關歷時長久、作業繁多，致我國739個原住民族部落，依法公告者僅120個部落(16%)、完成劃設成果者僅299個部落(40%)，且仍有314個部落(42%)未參與補助劃設作業，整體劃設公告進度緩慢，原民會難辭推動不力之責。

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地位，傳統領域之劃設，固應由民族及部落主導進行。惟原民會為解決部落間傳統領域範圍重疊之紛爭、加速推動劃設作業，未來將參照新竹縣尖石鄉以「行政區域」為劃設範圍模式，接續推動相關劃設作業，然針對部落或族群間長久未能達成共識者，亦應積極促其透過公部門建立對話管道及協商平台，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協調之，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意旨

(一)按土地為原住民族自我認同及生存之重要要素，故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前段即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又具原住民族權益保障「準憲法」性質之原基法第4條前段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第20條第1項亦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再按劃設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略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小組應將劃設成果提

請部落會議，以公共事項方式討論，並經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以確認劃設之傳統領域土地範圍經部落認同後，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原民會依程序辦理。以上顯見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厥為我國重要國策，各政府部門均應遵循其意旨並依法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為歷史事實，具有民族文化及歷史之特殊性，基於尊重部落及民族之自主性及主體性，應由部落及民族主導進行劃設事宜。

- (二)我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進度緩慢一事，原民會知之甚詳等情，已如前述。爰詢據該會復表示：「為加速推動部落劃設作業，本會已調整策略，參照新竹縣尖石鄉以行政區域為劃設範圍之模式，接續完成公告桃園市復興區傳統領域，後續將推動嘉義縣阿里山鄉傳統領域公告作業，藉此大區域之劃設，來解決部落劃設傳領因重疊紛爭所面臨之困境。」揆諸原民會業依行政區域劃設模式，分別於115年2月5日及同年5月6日公告，桃園市復興區及嘉義縣阿里山鄉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在案，尚屬有據。
- (三)惟查，尚有劃設作業係因範圍內所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意見，或因毗鄰部落就範圍重疊與邊界認定等事項未具共識，終致劃設作業未果者，舉如：
- 1、邵族傳統領域案：原公告遭撤銷之主因，蓋以「原民會未邀請公告範圍內全部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與會」、「原民會迄未就所提爭議再召集商議小組會商協調或報請行政院協調」等程序瑕疵，其主要爭議即在於南投縣政府及魚池鄉公所認為，不應將魚池鄉內之所有公有地，均納入傳統領域劃設範圍，且爾後倘涉原基法第21條所定之

開發利用，均須徵詢族人意見，顯有以少數人意見否決多數人利益之虞。易言之，傳統領域之劃設雖不涉及土地權利變動，然其與「諮商同意權」之行使密切相關，恐對公產管理機關之土地利用或私人土地所有權的行使造成限制，亦可能與地方自治事項多處扞格，致非原住民人口居多之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表示意見者眾，進而增加劃設作業之困難。

- 2、苗栗縣泰安鄉圓墩部落劃設成果案：傳統領域之劃設乃植基於歷史事實與文化空間，然原住民族於過去歷經不同政權及土地政策等歷史因素，民族及部落間或有遷徙後範圍變更及重疊情形，甚至形成「移住型部落」，於現今劃設傳統領域過程，致生認定爭議。本院於調查期間親赴苗栗縣圓墩部落現地履勘，其劃設作業便涉及與毗鄰部落斯（瓦細格與砂埔鹿）範圍認定爭議，以及泰安鄉公所與部落間多方意見且未具共識等情形，均有所爭議。
- 3、從而，類此具高度爭議性或執行困難之個案，實已非行政量能不足之鄉（鎮、市、區）公所所能應處，原民會允應依據其於106年11月20日邀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⁸、專家學者、地方政府、部落代表等，召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重疊範圍劃設原則研商會議」之共識⁹，積極促其透過公部門建立對話管道及協商平台，由部落或民族自行協商領域重疊的問題，

⁸ 現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賡續深化、推動原住民希望工程

⁹ 106年11月20日會議獲致共識如下：部落或族群間在初期無法達成共識者，可透過公部門建立協商平台，由部落或民族自行協商領域重疊的問題，公部門僅為協助的角色，對於傳統領域土地的劃分不得介入或主導。前述協商平台區分不同層級，分設中央、縣（市）、公所的平台，依據不同的協商主體，以不同層級的平台進行協商。

以善盡充分溝通。至有關會商公產管理機關作業及處理劃設作業產生之爭議，則依據劃設辦法由原民會組成劃設商議小組會商協調，必要時報請行政院協調，以期自程序面、實質面，均能有效推動劃設作業之進行，以落實保障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利。

(四)綜上，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地位，傳統領域之劃設，固應由民族及部落主導進行。惟原民會為解決部落間傳統領域範圍重疊之紛爭、加速推動劃設作業，未來將參照新竹縣尖石鄉以「行政區域」為劃設範圍模式，接續推動相關劃設作業，然針對部落或族群間長久未能達成共識者，亦應積極促其透過公部門建立對話管道及協商平台，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協調之，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意旨。

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劃設乃是對歷史的正視與負責，然亦應兼顧人民財產權之保障。鑑於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487號判決指出傳統領域應含私有地，深受各界及原住民族社會關注，原民會允應持續針對傳統領域劃設、諮商同意機制進行全面檢視與社會溝通，力求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保障與人民基本權利之兼顧與均衡，以消弭外界之疑慮，並藉此樹立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維護之典範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次據94年2月5日制定公布之原基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

定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族保留地。」第20條第1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第21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此為立法者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生存權及文化權，而課予國家作成決定前應履行之義務，具有防止原住民族權利實害發生或降低實害發生風險，以達到有效保護原住民族權利之功能¹⁰。

(二)經查，現行原基法第21條文係由立法委員提案並於104年6月24日修正公布施行，就原住民族土地新增「公有土地」之限制，並新增第4項之授權規定，據以訂定劃設辦法：

- 1、原基法第21條規定：「(第1項)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第4項)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 2、劃設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指經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

¹⁰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487號判決

圍之公有土地。」

3、是以，上述條文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新增「公有土地」範圍之限縮，且各界對於「公有土地」之法律解釋見解亦有極大落差，從而對於原住民族行使諮商同意權產生重大影響¹¹。

(三)然查，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487號判決指出略以，原基法第21條第1項所稱「原住民族土地」，是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且二者均不以「公有土地」為限。劃設辦法第3條第2款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定義限於「公有土地」，逾越原基法第21條第4項授權的目的及範圍，並對於同法第20條政府承認的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及第21條第1項所賦予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程序權，增加法律所無的限制，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爰該判決於系爭個案中，逕認劃設辦法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僅限於「公有」部分的規定為無效，並拒絕於個案適用。

(四)又查，上述判決亦指出：「系爭土地是否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雖第4次環差報告……所附原民會的回復意見，均以劃設辦法未將私有土地納入劃設範圍為由，表示系爭土地並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或原基法第21條第1項所定的公有土地，……。然而，原民會110年11月4日原民土字第1100063520號函亦表明包含系爭土地等7筆土地均位屬該會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範圍內。綜上可見，連原基法中央主管機關歷次所述的內容，都前後不同，則系爭土地究竟是否位

¹¹ 參照原民會113年4月出版《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真相與和解》，第四章、踐行土地轉型正義，邁向和解共榮，第122頁至第123頁。

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內？即應由原審詳為查明，並有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命原民會輔助參加的必要。」從而，原住民族是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的傳統民族，且於國家建立之前即已存在，其傳統領域為一具有文化脈絡之歷史事實，本質上即難以國家法制化後才衍生的「公有土地」概念為限。申言之，自歷史正義角度而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為先存在的事實，肯認傳統領域即是國家對歷史之正視與負責；原民會掌有歷年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與研究成果，逕以劃設辦法未將私有土地納入劃設範圍為由，認定為非傳領範圍，復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¹²質疑等情，實有待商榷。

(五)有關劃設辦法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範圍限於「公有土地」之原委，查據原民會資料¹³記載略以：「原基法第21條僅規範公有土地，且未授權限制人民財產權，若將私人土地劃入傳統領域，原本可以自由使用的權能，均因原住民族或部落行使諮商同意權而遭到限制，將與憲法第15條保障私人財產權產生衝突（包含漢人與原住民個人的私有地）」。為回應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487號判決，原民會於114年10月8日、10月27日以及115年1月22日召開3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及諮商同意機制法規研修」諮詢座談會，然針對「私有地納入傳統領域」爭議問題，於原住民族社會尚未形成相關共識¹⁴；專家學者多數建議，劃設辦法之法規位階無法根本

¹² 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487號判決

¹³ 原民會106年4月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審查劃設辦法案書面報告。

¹⁴ 原民會表示：「與會專家學者、地方行政機關及部落族人，其相關意見包括：支持私有地納入傳領、反對私有地納入傳領，以及未明確表態等3種。就整體原住民族社會而言，支持或反對之比例均未佔多數，故針對此一爭議問題，尚未形成相關共識，此為政策影響評估層面。」

解決適法性爭議，應檢討修正原基法第21條規定；現已有諸多原住民族立法委員提出原基法第21條修正版本，該會將參酌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487號判決意旨，持續與提案委員充分討論，凝聚共識。

(六)綜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劃設乃是對歷史的正視與負責，然亦應兼顧人民財產權之保障。鑑於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487號判決指出傳統領域應含私有地，深受各界及原住民族社會關注，原民會允應持續針對傳統領域劃設、諮商同意機制進行全面檢視與社會溝通，力求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保障與人民基本權利之兼顧與均衡，以消弭外界之疑慮，並藉此樹立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維護之典範。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檔，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浦忠成

賴鼎銘

蕭自佑

